

11月3日 常年期第卅一主日（乙年）

申 6:2-6

那時候，梅瑟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和你的子子孫孫，終生日日敬畏上主、你的天主，遵守我吩咐你的一切法令和誡命，使你獲享長壽。

「以色列！你要聽，且謹守遵行，好使你在流奶流蜜的地方，獲得幸福，人數增多，如上主、你祖先的天主所許給你的。

「以色列！你要聽：上主、我們的天主，是唯一的上主。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，愛上主、你的天主。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，你應牢記在心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《申命紀》強調，信仰的根基在於對天主的敬畏與愛。梅瑟一再呼籲百姓要敬畏天主，要樂意聽從、遵守天主的話，這樣就能獲享長壽，世世代代住在流奶流蜜的地方。梅瑟向百姓陳明法律及盟約的關係，使他們進入福地後能虔誠度日，成為天主聖潔的選民。

「以色列！你要聽」，對猶太人而言，是他們的「信仰宣言」。猶太人每天早晚都會背誦這個「信仰宣言」，提醒他們要記得自己有別於其他民族：他們只欽崇唯一的真天主，不拜其他神祇與偶像。「聽」，不單是耳朵接收到聲音，更有「聽而遵行」的意思。梅瑟吩咐以色列人要遵從天主的話，因為天主是他們的神，與他們訂立盟約。天主的話，是以色列人的生命，他們要無時無刻，銘記於心，並實踐出來。

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，愛上主、你的天主。」「心」是指人的感情和意志；「靈」是指人的性命；「力」是指人的力量。正因為天主是以一份非常熾熱和專一的愛去愛以色列，因此，以色列也必需用他們的全副心思、性命、力量去愛天主，對天主要專一和忠誠，去維繫這份關係。

愛不是一種情感，而是對天主的承諾和行動。對天主的愛，不能只停留在心思意念，更要配合實際的行動；即使我的生命不完美，也要以這不夠完美的心去愛天主；即使我的身體不夠強健，仍要以這身體來展現對天主的愛。當我們把天主放在心中，並以愛來回應他，我們的生活將會充滿意義和有方向。

實踐

耶穌在與經師的對話中，清楚地指出「愛天主」和「愛近人」是信仰的重要根基。「愛天主」與「遵守他的命令」，是分不開的；同樣，天主因著愛我們，願意把他的獨生子耶穌賜給我們；耶穌也因著愛我們，願意犧牲自己的性命救贖我們；聖經所教導的愛，本身就是一種犧牲的行動。我們若真的愛天主，也會願意為他付上代價，獻上自己一切所有。這裡提醒我們，生活中的一切都應該圍繞著愛來展開。當我們把愛天主放在生命中的首位時，我們的優先次序就會改變，積極面對生活中的挑戰。

是日金句

「上主，你是我的磐石、我的保障、我的避難所。」(詠 18:3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nLYLPdBOx8>